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帝欧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10.672元/股），则“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0月15日，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帝欧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10.672元/股），则“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待审议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帝欧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

（5）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帝欧家居证券部，邮编：610041，传真：028-67996113，电子邮箱monarch-zq@monarch-sw.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帝欧家居证券部

联系人：罗雪

联系电话：028-67996113

传真：028-67996197

电子邮箱：monarch-zq@monarch-sw.com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4、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8”，投票简称为“帝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表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轻质幕墙陶瓷板及其生产方法	ZL202410765214.1	2024.6.14	2024.9.20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1. 本次公司为康伟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576.7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 本次公司及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为丹阳中鑫华海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3,103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909.62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06,358.57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659,366.99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46,991.58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康伟银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宇煤业”）5,100万股股权、山西康伟福巨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巨源煤业”）5,1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银宇煤矿（以下简称“银宇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7,103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024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康伟集团基本情况

康伟集团，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刘永，注册资本：30,787.88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住宿、食品经营；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国家限定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末，康伟集团资产总额615,268.69万元，负债总额296,846.80万元，净资产318,421.89万元，资产负债率48.25%；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6,658.53万元，净利润37,141.53万元（未经审计）。

2. 丹阳中鑫华海基本情况

丹阳中鑫华海，注册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10号，法定代表人：熊璟睿，注册资本：33,578.95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销售。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截至2024年6月末，丹阳中鑫华海资产总额144,891.29万元，负债总额118,636.38万元，净资产26,254.91万元，资产负债率81.88%；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073.78万元，净利润-625.81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森达源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康伟集团持有的银宇煤业5,100万股股权、福巨源煤业5,1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银宇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7,103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属企业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06,358.57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210,351.25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397,466.14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51,549.6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93,849.58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53,1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5%、总资产的18.74%，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607,817.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6%、总资产的15.01%；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93,849.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总资产的0.88%。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康伟集团、丹阳中鑫华海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055（含税）调增至0.0055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 本次调整的原因：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203,608,000股，公司本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调减为22,014,156,145股，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相应调增。

●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利润分配相关各项工作，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立即进行本次现金红利发放。

一、调整前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前景良好，为更好回报投资者，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6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217,764,1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2,197,702.80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二、本次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回购方案主要内容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用途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3,608,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03,608,000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2,014,156,145股。

三、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变动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增，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055元（含税）调增至0.00556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22,197,702.80÷22,014,156,145=0.00556元（含税，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

2.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00556×22,014,156,145=122,398,708.17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5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398,708.17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利润分配相关各项工作，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立即进行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有关调增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内容以本次公告为准，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调增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内容不再执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补充相应信息。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履行各自的内部程序，以期尽快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8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与佛山市顺德区均保安防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中标2024-2027年均安镇中心城区智慧物业城市一体化管理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见《关于全资公司中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近日，广东绿润收到了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绿润（联合体成员：佛山市顺德区均保安防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本项目。2024年10月15日，广东绿润及联合体成员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签署了《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内容

1、项目名称：2024-2027年均安镇中心城区智慧物业城市一体化管理项目一标段

2、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3、中标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佛山市顺德区均保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人民币86,330,643.15元

公司、广东绿润与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乙方：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佛山市顺德区均保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1、服务范围：东至凫洲河处，西至西江流域处，南至财安路处，北至七滘大桥处，标段范市政公园14个，河涌7条，公厕23座，主干路80条，堤围44.26公里，村级垃圾收集站14个，具体详见服务范围明细清单。

2、基本合同条款

（1）合同三年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86,330,643.15元。

（2）服务期限：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止。

（3）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3、服务内容：包括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村级垃圾站、堤围闸站综合管理、物业城市管理、物业城市平台运营、河道保洁、古树名木养护。

4、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5、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86,330,643.15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04%，占广东绿润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1.10%。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起到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较长，受外部环境、内部环境等影响，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2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7.4.2条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12个月内（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期间，不包括单独公告的其他重大诉讼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9,250,702.56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27.89%。其中，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958,400.37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8.91%；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292,302.19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8.97%。具体情况详见文后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展览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等，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受理（应诉）通知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或传票等案件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